

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158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	下午 16 點 30 分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	
<p>一、說明整建維護的立法原意、申請資格與項目、電梯特快車補助與一人預審規定、申請補助與請款流程、預估費用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辦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說明本案社區之現場狀況，樓梯間一樓出入口現況、一樓違章現況、私有土地與排水溝位置現況、各樓層陽台與外牆門窗開口現況。</p> <p>三、本案屬於舊案，先前調查情況與現今大致相同，預計建物臨路的法定空地即可增建電梯，再透過各樓層陽台進入室內。</p> <p>四、一樓現況違章部分，涉及電梯增設之位置，可以透過建築技術規則電梯相關規定，考量合法梯間設置與直通樓梯共構處理，以符合法令與現況使用。</p> <p>五、同意比例部分，若涉及電梯雜項執照，至少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比例，若涉及電梯補助款，則需該棟建物全部之同意比例。</p>		